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 01. 21 文
檔號: 108048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 #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0332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6條及第2條附表1至附表8業經本署於108年1月16日以環署水字第108000332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規定，及近年本法相關子法大幅修正，增訂相關管制措施；另於實務管理上，面臨違規態樣適用條件未臻明確，影響裁處之認定；疏漏油品至水體之違規情事頻傳，其規模認定未臻明確，情節嚴重態樣之裁處過輕；現行裁罰額度對嚴重違規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非屬本法列管者罰鍰過輕，難以嚇阻不法等問題，須強化及增列違規態樣及計算基準。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頁（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附件資料。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釀酒觀光研發協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副本：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環署水字第 1080003324 號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附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署　　長　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屬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

前項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指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大量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

二、廢（污）水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八

附表一、畜牧業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備註四]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1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4 CMD	1	1
			4 ≦Q<10 CMD	1	2
			10 ≦Q<20 CMD	1	4
			20 ≦Q<30 CMD	2	6
			30 ≦Q<40 CMD	2	8
			40 ≦Q<50 CMD	2	10
			50 ≦Q<60 CMD	2	13
			60 ≦Q<70 CMD	3	16
			70 ≦Q<80 CMD	3	19
			80 ≦Q<90 CMD	3	22
			90 ≦Q<100 CMD	3	25
			100 ≦Q<200 CMD	4	28
			200 ≦Q<400 CMD	4	31
			400 ≦Q<600 CMD	4	34
			600 ≦Q<1,000 CMD	4	38
			1,000 ≦Q<1,500 CMD	5	42
			1,500 ≦Q<2,000 CMD	5	46
			Q≧2,000 CMD	5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或注入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A)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處分(B)[備註五（一）]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1.2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B=A× 1.2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B=A× 1.2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B=A×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 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3. 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備註六]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D)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處分(E)[備註五（二）]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E=D× 1.2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E=D× 1.2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	3	

	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3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	2	

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10.其他事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1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1.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		2

	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7.未依規定記錄	2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備註七]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		1

	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	總點數[備註十]×0.2N

	數（N）[備註九]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備註十一]		總點數×0.2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滿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比率（r）[備註十二]		總點數×（-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八）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者。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

列入N計算。

備註十：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核准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總和(r)：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廢（污）水量	Q<50 CMD	1	
			50 ≦Q<100 CMD	1	
			100 ≦Q<200 CMD	2	
			200 ≦Q<300 CMD	3	
			300 ≦Q<400 CMD	4	
			400 ≦Q<600 CMD	5	
			600 ≦Q<800 CMD	6	
			800 ≦Q<1,000 CMD	7	
			1,000 ≦Q<1,500 CMD	8	
			1,500 ≦Q<2,000 CMD	9	
			Q≧2,000 CMD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 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1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5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5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備註三]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 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備註四]	E.coli<10 倍	1	B=A× 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 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備註四]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B=A× 1.2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R）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3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0.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十九條準用第十四條）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	1~2

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十四條）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七）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八）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4.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5.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6.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7.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8.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9.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

	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0.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1.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2.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14.未依規定記錄		2
	1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備註五]最高之標的污染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物項目認定）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二十八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七]	總點數[備註八]×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六）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3. 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4.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七：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數[備註三]		嚴重違規點數[備註四]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規模（Q）[備註一]	以廢（污）水量（Q）認定。[備註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	1	—	1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	1	—	1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廢（污）水量	Q<50	Q<100	1	1	1
			50≦Q<100	100≦Q<200	1	1	2
			100≦Q<300	200≦Q<400	2	2	4
			300≦Q<500	400≦Q<600	2	2	6
			500≦Q<700	600≦Q<1,000	2	3	8
			700≦Q<1,000	1,000≦Q<2,000	3	3	10
			1,000≦Q<1,500	2,000≦Q<3,000	3	4	13
			1,500≦Q<2,000	3,000≦Q<4,000	3	4	16
			2,000≦Q<3,000	4,000≦Q<5,000	4	5	19
			3,000≦Q<4,000	5,000≦Q<10,000	4	5	22
			4,000≦Q<5,000	10,000≦Q<15,000	4	5	25
			5,000≦Q<6,000	15,000≦Q<20,000	5	6	28
			6,000≦Q<7,000	20,000≦Q<30,000	5	6	31
			7,000≦Q<8,000	30,000≦Q<40,000	5	6	34
			8,000≦Q<9,000	40,000≦Q<50,000	6	7	38
			9,000≦Q<10,000	50,000≦Q<60,000	6	7	42

			10,000≦Q<12,000	60,000≦Q<70,000	6	7	46
			12,000≦Q<14,000	70,000≦Q<80,000	7	8	50
			14,000≦Q<16,000	80,000≦Q<90,000	7	8	55
			16,000≦Q<18,000	90,000≦Q<100,000	8	8	60
			18,000≦Q<20,000	100,000≦Q<120,000	8	9	65
			20,000≦Q<25,000	120,000≦Q<140,000	9	9	70
			25,000≦Q<30,000	140,000≦Q<160,000	9	9	80
			30,000≦Q<40,000	160,000≦Q<180,000	10	10	90
			Q≧40,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以疏漏量（O）認定[備註二]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有採取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措施者
					O1=O/0.2		O2= O/0.1
		2.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未含有害健康物質或含有害健康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1)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疏漏比率(RO)=O3/貯存設施容量	RO<10%		1		2
			10%≦RO<20%		2		4
			20%≦RO<30%		3		6
			30%≦RO<40%		4		8
			40%≦RO<50%		5		10
			50%≦RO<60%		6		12
			60%≦RO<70%		7		14
			70%≦RO<80%		8		16
			80%≦RO<90%		9		18
			90%≦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O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營建工地之規模（以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提之開發	A<1,000 平方公尺			1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4,000≦A<6,000 平方公尺			4		

	面積（A）認定。）備註五	6,000≦A<8,000 平方公尺		5
		8,000≦A<10,000 平方公尺		6
		10,000≦A<20,000 平方公尺		7
		20,000≦A<50,000 平方公尺		8
		50,000≦A<100,000 平方公尺		9
		A≧100,000 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40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行為	30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20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備註六]
1.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B=A× 1.2
	4.0≦pH<5.0 或 10.0<pH≦11.0	3	
	3.0≦pH<4.0 或 11.0<pH≦12.0	6	
	2.0≦pH<3.0 或 12.0<pH≦13.0	10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備註七]	E.coli<10 倍	1	B=A× 1.2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T<3 度	1	B=A× 1.2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C1）（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備註七]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1<1 倍	3	B=A× 1.2
	1 倍≦C1<2 倍	6	
	2 倍≦C1<3 倍	12	
	3 倍≦C1<4 倍	18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C2）（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備註七]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C2<1 倍	1	B=A× 1.2
	1 倍≦C2<2 倍	2	
	2 倍≦C2<3 倍	4	
	3 倍≦C2<4 倍	6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7 倍≦C2<8 倍	14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4	
	20 倍≦C2<30 倍	28	
	30 倍≦C2<40 倍	32	
	40 倍≦C2<50 倍	36	
	C2≧50 倍	40	
（二）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比值（R）	70%≦R<80%	2	
	60%≦R<70%	4	
	50%≦R<60%	6	
	40%≦R<50%	8	
	30%≦R<40%	11	
	20%≦R<30%	14	
	15%≦R<20%	17	
	10%≦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3
	2.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3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	3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3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其內容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1.基本資料	1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2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2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	2

	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5
	9.其他事項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 日 1 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2.未依規定記錄		2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砂池	10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二分之一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減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採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仍超標之逕流廢水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10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海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2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放廢（污）水於海洋	5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十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七條至第四十條）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一）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未依規定記錄	2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污）水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七十條）	1.貯油場未依規定設置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或未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	5
	2.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3.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清除沉積污泥	5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5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	4
	6.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	1
	7.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八規定提出汞總量管理計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5
	8.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定標示者	1
	9.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10.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11.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12.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3.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	(1)有排放廢（污）水	6
		(2)未排放廢（污）水	5
	14.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4
	15.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16.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17.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5
	18.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2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0.未依規定記錄		2
	21.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5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污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集廢（污）水與雨水		2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雨、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未依規定定期採樣檢測廢（污）水收集溝渠或管		2

	線適當匯流點之水質		
	6.未依規定提出自評報告		5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5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4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備註八]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0<TQ<1 倍	1
		1 倍≦TQ<2 倍	2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以管線排放海洋未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10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用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仍繼續設置者		20
（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3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1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情形，未依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1
	4.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款情形，未依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2
	5.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形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情事	3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2
	7.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一款情形，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1
	8.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七）未採行緊急應變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措施（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包含應變前置作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行之應變措施）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	15
		(2)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1.未依規定記錄		2
	2.未依規定設置		10
（九）未遵行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管理規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1.未依規定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10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完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十）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十]	總點數[備註十一]×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備註十二]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備註十三]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六）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總點數×（-0.5）
（七）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油場。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4.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5. 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6.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五）事業（不含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二）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面積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積，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備註六：（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八：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十：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二：「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壹、違規態樣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基本點數			
（一）規模（以排放污水流量（Q）認定）	Q<50 CMD		1
	50≦Q<250 CMD		3
	Q≧250CMD		6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為者，本項不予記點。）	1.排放地面於水體（優先以受影響之承受水體認定，無法判定承受水體時，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1.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pH<6.0 或 9.0<pH≦10.0	1
		4.0≦pH<5.0 或 10.0<pH≦11.0	2
		3.0≦pH<4.0 或 11.0<pH≦12.0	4
		2.0≦pH<3.0 或 12.0<pH≦13.0	6
		pH<2.0 或 pH>13.0	8
	2.大腸桿菌群（E.coli）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之倍數[備註一]	E.coli<10 倍	1
		10 倍≦E.coli<100 倍	2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	T<3 度	1

	放流水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T）認定）	3 度≦T<6 度	2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備註一]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C<1 倍	1
		1 倍≦C<2 倍	2
		2 倍≦C<3 倍	3
		3 倍≦C<4 倍	4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C≧10 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違反本法第八條）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		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三]	總點數[備註四]×0.2N
二、應減輕點數		
（一）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二）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三）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四）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壹、違規態樣點數

一、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數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備註一]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使用毒品、藥品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	2

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1.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導致其上、下游懸浮固體水質變化比率（QR）大於或等於所定比率	(1)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 50 點計
		(2)施工中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 40 點計
		(3)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30%	(QR-0.30)/0.30，最多以 30 點計
		(4)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計
		(5)施工中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計
		(6)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	(QR-0.60)/0.60，最多以 20 點計

		段，QR≧60%	
	2.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5
	3.非屬本法公告事業，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5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1)從事食品製造、發酵、屠宰製程	2
		(2)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	2
	5.其他禁止行為		1~5
（六）影響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水體 2.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戊類	0
		丁類	1
		丙類	3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乙類	5
		甲類	7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應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備註三]	總點數[備註四]×0.2N
（二）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2.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備註五]		
二、應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七十三條		總點數×（-0.2）
（五）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0.05）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一）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二）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三）淤泥。
（四）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 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附表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所定辦法，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單位：新臺幣元

欠繳費用（元）	罰鍰金額（元）
50～6,000	6,000
6,001～300,000	以欠繳費用額度作為裁處罰鍰金額
＞300,000	300,000

附表七、違反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廢（污）水產生量（Q）	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產生量（Q）	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之罰鍰金額（元）	申報不完全之罰鍰金額（元）	
			未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涉及水質水量檢測
0≦Q<100 CMD	0≦Q<200 CMD	6,000×N	6,000	6,000
100≦Q<700 CMD	200≦Q<1,000 CMD	7,800×N		7,800
700≦Q<2,000 CMD	1,000≦Q<3,000 CMD	10,800×N		10,800
2,000≦Q<5,000 CMD	3,000≦Q<5,000 CMD	12,600×N		12,600
5,000≦Q<8,000 CMD	5,000≦Q<20,000 CMD	15,000×N		15,000
8,000≦Q<12,000 CMD	20,000≦Q<50,000 CMD	18,000×N		18,000
12,000≦Q<16,000 CMD	50,000≦Q<80,000 CMD	21,000×N		21,000
16,000≦Q<20,000 CMD	80,000≦Q<120,000 CMD	24,000×N		24,000
20,000≦Q<40,000 CMD	120,000≦Q<180,000 CMD	27,000×N		27,000
Q≧40,000 CMD	Q≧180,000 CMD	30,000×N		30,000

備註：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計算方式如下：

（一）於查獲未申報時，N 以 1 計。

（二）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N 以主管機關通知應完成申報之限期日數計算。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	第 40 條第 1 項	—	—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40 條第 2 項	1,000	2,000	—	—	—	—	—	—	—	—	—
	第 41 條	—	—	—	—	—	—	—	—	—	1,500	—
第 9 條第 2 項	第 43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5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第 14 條第 2 項	第 45 條第 3 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第 13 條第 4 項、第 18 條所定辦法	第 46 條	1,667	3,333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	—	5,000	10,000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	—	—	—	—	—	—
第 1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46 條之 1	—	20,000	1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第 19 條	第 47 條	—	—	10,000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	—	—	10,000 30,000 僅適用備註一（八）	20,000 60,000 僅適用備註一（七）、（八）	30,000	60,000	—	—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48 條第 1、2 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第 48 條第 3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 23 條第 1 項	第 49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5,000	—	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項	第 51 條第 1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51 條第 2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52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10,000 僅適用備註一（四）、（六）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53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第 33 條第 1、2 項	第 54 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列管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之污染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五）疏漏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七）涉及附表一壹、五（十二）、附表二壹、五（十）或附表三壹、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０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